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疑似與廠商合作開立不實收據核銷、向家長收取網球比賽報名費卻將單據核銷中飽私囊等。高漢懋於108年9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首，坦承偽刻網球隊指導教師職章請款，檢察署給予緩起訴處分。究高漢懋執行公務是否有其他陳訴人所訴之違法失職情事，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經民眾陳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下稱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違法事證，並向相關機關調卷，詢問相關主管人員及麗園國小高漢懋與證人；復派員調閱相關核銷憑證及轉帳紀錄，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民國(下同)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89萬5,890元，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44萬9,785元，惟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刑事自首避重就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當之處分。

(一)按刑法第55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及行使偽造文書、印章、詐欺取財等罪之明文。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24條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麗園國小高漢懋自82年8月1日起從事教職，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擔任學務主任，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擔任教務主任，於109年8月1日改任教師迄今；其間92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參與網球隊訓練及相關行政業務，106年8月1日起改由2位代理教師擔任網球隊訓練，但仍負責網球隊行政業務，至108年9月下旬始將網球隊行政業務交由學務處負責。

- (二)本案緣於麗園國小網球隊家長108年6月向校長李財福反映，政府補助經費與高漢懋所述金額存有落差，嗣高漢懋於108年9月23日為涉犯違反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自首，坦承自106年4月至108年7月間，27次以參賽需求請領款項，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蓋於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致該校各經辦人員陷於錯誤，依各該憑證黏存單上所載之金額核發款項，且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並繳回補助款44萬9,785元，包含參賽費用26萬4,985元及課業輔導費18萬4,800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字第30206號緩起訴處分書，以高漢懋犯行使偽造文書、偽造印

章及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須向國庫支付4萬元。

(三)依據高漢懋108年9月23日自請處分之簽文略以：

- 1、考慮網球隊應屆學生107學年度比賽成績已達頂峰，在未來2、3年中將會面臨斷層期。若沒有將部分經費留用，當學校無法獲得重點學校相關補助時，即可利用留用網球基金支應學生對外參賽之所需。請領款項原意除了有指導學生練習外，亦想利用此款項購置較無法補助之資本門訓練器材(如：穿線機、發球機等)。亦考慮代課老師每月薪資較正式老師短少，因此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支應教師陳福德指導費用。
- 2、利用早自習、午休時間、週三下午等時間協助幫忙指導學生，並同時擔任球隊行政協助工作。未能詳查課業輔導之使用係用於指導學生課業，而非指導學生訓練亦可提出申請，因此造成經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之情形發生。
- 3、因學校請購程序流程上由承辦人提出申請，再由單位主管審核後送總務處採購單位簽認，並進行後續採購作業。核銷程序中申請人及單位主管必須再用印一次確認。由教務主任提出球隊相關請購也覺得怪異，因此106學年度在未告知當事人情況下，私自刻章辦理網球隊請購。此章只用於球隊經費申購，已於108年9月17日交還當事人，並向當事人致歉，請求其原諒。
- 4、自106學年度起利用教師陳福德擔任申請人之參賽經費採購程序瑕疵部分，因個人確實有交付費用給陳福德教練，但礙於經費交付並無留下任何簽領記錄，因此不與教師陳福德進行曾交付費用金額之核對，自行清查106年至108年重點學校參

賽請購案之金額，全數繳回。

- (四)本院109年7月13日派員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實地抽查比對檔卷收存收據(黃色會計聯)，與出具予麗園國小收支憑證簿之收據(白色客戶聯)，尚無發現偽造或不符之情事。惟麗園國小網球隊參賽時，先由家長於現場繳交報名費，賽後該協會再開立報名費收據予麗園國小，高漢懋竟自行連同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憑證檢據核銷，其扣留部分款項，部分交予教師陳福德轉還參賽選手，然卻缺乏各場次之支付明細及參賽名單。本院復於109年8月27日派員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麗園國小調閱相關卷證及支出憑證，並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麗園國小轉帳至高漢懋之匯款明細紀錄，經比對彙整其申領該校網球隊補助經費之款項(如表1)，發現高漢懋自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高達89萬5,890元，除自首不實請領補助經費44萬9,785元外，其他培訓經費及對外參賽費用亦有不實請領等情事。
- (五)復查教師陳福德於103年間擔任麗園國小代課教師，並兼任球隊指導教練，然教務主任高漢懋於104年8月間，即偽造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如圖1)，並非如前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高漢懋…先於106年4月5日前某日，向某刻印店偽刻」等情。高漢懋先以偽造印章蓋於「申請人」及「驗收或證明」欄位，續以其教師兼教務主任職名章蓋於「單位主管」欄位，並加註由其代墊款項，而詐領公款；且據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所示，高漢懋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9日止，亦有19次不實申領經費18萬1,703元(如表2)。又查麗園國小活動中心3樓音控室堆置練習用網球

8袋共480顆球(如圖2)，其製造日期為108年8月1日(如圖3)，與會計憑證內106年12月6日購買練習球500顆、107年6月22日購買250顆等相關採購數量及金額，均未相符(如圖4)。詢據相關證人指出，網球隊並未有補助採購或汰換訓練用品，隊員亦未獲營養食品，疑為此乃事後採買回補，並未完成驗收程序。

(六)綜上，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89萬5,890元，多次以體育重點學校選手課業輔導、營養費或參加網球比賽為由，填報請購及動支單，再以不實之簽到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發票及收據，充當報支憑證，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44萬9,785元，且部分補助經費交付教師陳福德，以支應網球隊對外參賽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用，其餘皆由家長自費支應；惟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未實際指導網球隊卻詐領課業輔導費，刑事自首避重就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當之處分。

表1 104至108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合計895,890元，備註：()內為高漢懋繳回款項共449,785元，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體育重點學校	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交通	11,050	8,450	9,100	9,100	9,750
		保險	1,360	1,040	1,120	1,120	1,200
		膳食	17,000	13,000	14,000	14,000	15,000
		住宿	47,600	36,400	39,200	39,200	42,000

	茶水營養	48,000	33,000	36,000	36,000	45,000
	消耗性器材	6,500	6,500	6,500	6,500	6,400
	小計	131,510	98,390	105,920 (67,049)	105,920 (94,097)	119,350 (57,299)
	選手課業輔導費	0	60,800 (60,800)	63,200 (63,200)	60,800 (60,800)	0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0	0	50,000 (12,000)	50,000 (34,540)	50,000
合計		131,510 (0)	159,190 (60,800)	219,120 (142,249)	216,720 (189,437)	169,350 (57,299)

表2 104至105年麗園國小會計憑證內高漢懋申領經費(刑事自首未坦承部分，單位：元)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4年4月20日	8,088
2	104年4月20日	8,820
3	104年5月11日	8,520
4	104年6月8日	11,398
5	104年6月16日	8,908
6	104年7月1日	13,500
7	104年7月8日	8,829
8	104年8月24日	4,880
9	104年8月24日 ¹	3,761
10	104年9月3日	9,743

編號	日期	金額
11	104年9月10日	8,484
12	104年9月23日	4,541
13	104年10月14日	8,552
14	104年11月20日	8,882
15	104年12月8日	8,406
16	104年12月8日	24,792
17	104年12月30日	6,288
18	105年10月5日	13,500
19	105年12月9日	11,811
合計		181,703

¹ 高漢懋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師陳福德之職名章自104年8月間即已出現於會計憑證之中。



圖2 麗園國小活動中心3樓音控室，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置放情形(109年8月27日拍攝)



圖3 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之練習球8袋共480顆球，其製造日期為108年8月1日(109年8月27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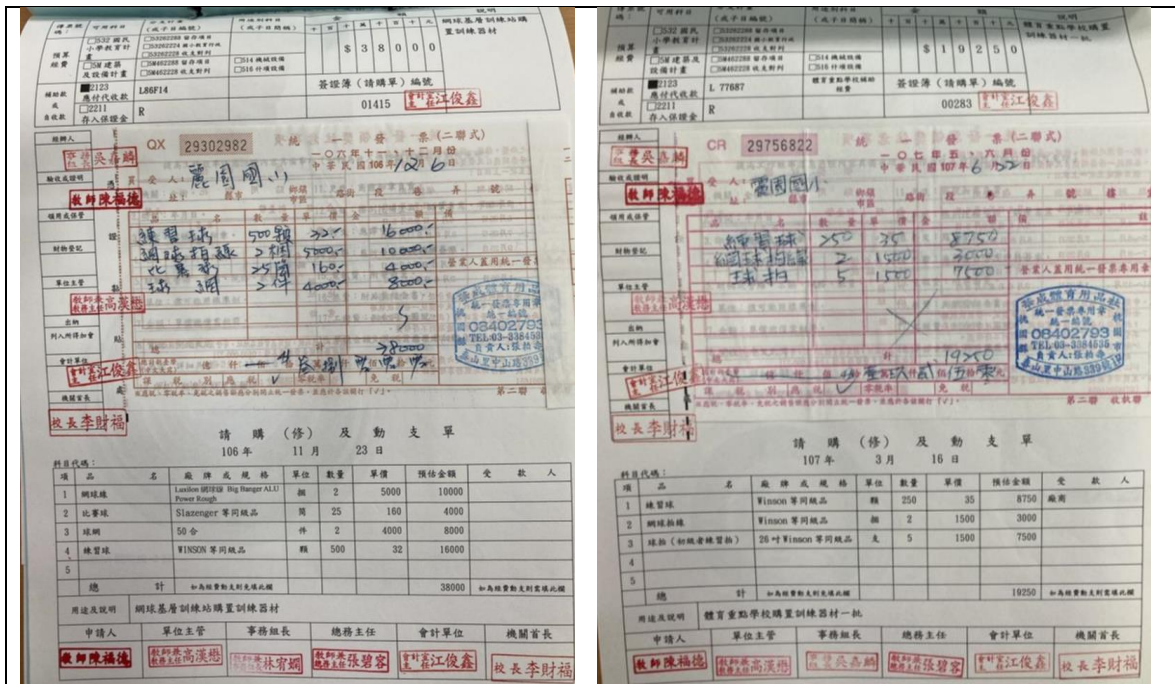


圖4 106年12月6日、107年6月22日支出憑證分別採購練習球500顆及250顆。

二、麗園國小104年至108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89萬5,890元，惟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一)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²第2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同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略以，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等。統一發票應記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1年10月1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A號函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係行為時之法令，行政院復以105年3月3日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價及總價、買受機關名稱等。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此係規範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支出憑證之經費結報，且辦理驗收作業時，應予確認是否符合請購所定內容事項之規定。

(二)有關麗園國小網球隊教練之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等之支付查核流程及管理機制，應由該校本權責訂定，並據以執行。經查麗園國小未成立體育班，網球隊代表隊係以社團形式訓練選手，列為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及體育署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網球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自習、星期三下午及課後時間練球。指導教練於103至105學年度、106年至108學年度分別為體育專長代課教師及正式教師各1名，及體育專長代課教師2名，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750元，以支應教師額外時間之教練費用，依法無據。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44萬9,785元中之參賽費用26萬4,985元，據其初步說明106年至108年間家長自費支應為13萬5,189元(如表3)，亦難以證實。

(三)復查104年至108年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為89萬5,890元(如前揭表1所示)，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列於「各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學生事務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助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科目之「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1、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

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 2、體育重點學校：培訓經費包含茶水營養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消耗性器材費。對外參賽費用包含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選手課業輔導費係由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每年提報選手課業輔導計畫、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審查。……課輔計畫應以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四)又依新北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其經費支用應以撙節實用為原則，並依原始憑證覈實報支。支用參賽經費時，請依運動代表隊實際需求於總補助額度內，得於比賽前逐次依據核銷原則編列參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且據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核銷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然查麗園國小104年度起之收支憑證簿，發現在無課業輔導計畫之情況下，僅以不實之課表、簽到冊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即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出納組、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校長等人核章，申領不實之課業輔導經費18萬4,800元。再查支出憑證在未附參賽選手名單之情況下，僅以不實收據或假冒教師陳福德經手之支出證明單，逕由高漢懋加註代墊款項，而匯款至其個人帳戶。更甚者，體育重點學校營養費之核銷，均以類如一般日常食品或餐飲之發票充數，

如：汽水、鮮奶、豆漿、麵包、蛋餅、油條、沙拉及水果等，其項目、品名及數量，與網球隊之需求並未吻合；且消耗性器材僅有統一發票核銷，並未實際用於訓練，對於網球隊及其選手均未有實益。

(五)綜上，麗園國小104年至108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89萬5,890元，惟高漢懋僅轉交部分補助經費予網球隊，並趁機侵占政府推動重點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顯見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造成網球隊學生每月繳交隊費及自費參賽費用，與政府補助經費之收支情形不明，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表3 麗園國小高漢懋主任自首繳回27次比賽費用之款項

編號	日期	請領金額	報名費	請購金額	備註	家長自費
1	106年4月5日	3,130	1,200	4,700	台積之友盃/ 華國三太子盃	3,130
2	106年4月5日	8,395	3,000	11,800	華國三太子盃	3,000
3	106年5月1日	8,570	4,000	8,62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100
4	106年6月2日	4,835	2,000	5,200	彰化縣長盃	4,835
5	106年7月17日	9,254	4,800	10,8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6	106年9月4日	6,609	4,400	7,6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200
7	106年9月11日	13,240	4,800	28,54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8	106年9月27日	6,456	4,800	7,30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9	106年11月16日	6,560	4,800	7,85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10	106年12月14日	12,000	9,600	12,000	四維學童盃	4,800

編號	日期	請領金額	報名費	請購金額	備註	家長自費
11	107年5月14日	7,609	3,500	8,980	華國三太子盃	4,500
12	107年5月14日	5,635	3,600	7,160	台積之友盃	3,600
13	107年6月14日	5,005	2,800	6,160	主委盃	5,005
14	107年6月14日	4,400	4,400	4,400	FITCOMF盃	4,400
15	107年6月26日	4,117	2,000	4,400	華國三太子盃	2,000
16	107年6月26日	10,054	11,200	12,800	四維膠帶盃	2,800
17	107年7月26日	9,197	6,000	12,750	華國三太子盃	6,000
18	107年9月10日	32,170	6,400	35,4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6,400
19	107年10月2日	5,980	4,400	6,000	百夫長盃	4,400
20	107年11月22日	9,930	6,500	11,300	匯陽盃	8,100
21	107年12月17日	10,500	6,000	10,500	匯陽盃	7,400
22	107年12月17日	24,040	12,000	29,300	四維學童盃	6,000
23	108年6月11日	8,069	4,500	10,780	華國盃	8,069
24	108年6月11日	6,726	5,250	7,810	華國三太子盃	5,250
25	108年6月25日	27,449	12,500	30,800	四維學童盃	6,250
26	108年7月26日	4,445	2,500	5,860	全國青少年網球	2,500
27	108年7月26日	10,610	7,250	14,290	華國三太子盃	7,250
合計		264,985	144,200	323,100	-	135,189

三、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2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之金額及流向，只期應付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

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國民小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同辦法第11條：「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第14條第1項：「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係因考核委員會應根據有關資料及具體事實進行初核，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責，為使其權責相符，順遂校務推展，宜賦予其逕行改變復議結果之職權。

- (二)本案麗園國小校長李財福於108年9月24日批示高漢懋自請處分之簽文，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同年月26日召開第1次考核委員會，並據高漢懋檢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後離席迴避，經決議予以高漢懋「口頭告誡」。麗園國小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經該局函復：「高漢懋於體育重點學校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及採購程序不當情事，已顯有行政疏失，確有不當。」並退請該校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實審議高漢懋不當行為，該校於108年10月30日第2次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高漢懋「申誡2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3日函復麗園國小就考核結果同意核備，並請該校辦理後續經費追繳事宜。麗園國小108年12月19日新北林麗園小人字第1087966463

號令，核定高漢懋申誡2次之懲處，並自109學年度調離主管職務。

(三)惟據麗園國小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略以：

「經審酌相關資料及高漢懋陳述之意見，其經費支用程序雖有疏失，然針對此事件並未推諉卸責，坦承疏失並自請處分，態度良好，其經費運用亦係為學校網球隊發展考量，本次事件雖有疏失，建議予適度之處分以為警惕為宜。」「有委員提出請人事、主計提供繳庫明細、科目、金額及為什麼要繳庫等資料供討論，但獲得的回應是：只能就既有資料討論，不便提供其他資料。」復查麗園國小網球隊於104年至108年間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分別為13萬1,510元、15萬9,190元、21萬9,120元、21萬6,720元及16萬9,350元，合計89萬5,890元，如前所述。然該校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44萬9,785元，僅為選手課業輔導費及自106年度起之培訓、對外參賽經費、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61萬5,990元之部分款項，私設留用基金之辯解，亦不足採信。且麗園國小108年10月28日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函查，僅檢具高漢懋自動繳回補助款之繳款書，及27次網球隊參賽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並說明差異金額18萬4,800元為3年度之選手課業輔導費，及本案係因高漢懋自行簽請處分，已於108年9月23日向檢察機關完成自首，該校隨即辦理政風與會計通報至上級機關，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未報警或向檢察機關檢舉。又本案刑事調查期間，會計主任責令非經其同意，不能調閱相關憑證及請購單等情，肇致考核事證不齊全。復因該校經費核銷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部分成員重疊，亦未予迴避，造成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無法查知重大違失案件之實情，僅憑高漢懋之陳述意見，實難得知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印章等違法情事。

- (四) 綜上，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2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的流向，只期應付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各校編列及核銷補助經費之資訊不明，且規範須繳回不符規定之支用項目，3年內取消體育重點學校申請資格，惟本案補助經費長期並未運用於培訓選手，係涉案之資深教師法紀概念不足，便宜行事所致，該局不僅錯失預防先機，亦失究責時效，允宜具體檢討改善，而非取消該校補助資格，損及無辜選手之權益。另該局督導與訪視、簡化經費撥付流程或補助經費流用之機制，未能達成既定功能，亦疏於檢核留存於受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重點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經費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之程序係由麗園國小研擬計畫後，送新北市政府彙整初審後，再送教育部體育署所組審查小組審核。經費結報係由新北

市政府彙整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二)依據新北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與訪視，係為瞭解各申請學校執行情形及績效，由該局組成輔導訪視小組進行輔導訪視，且可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合併辦理；並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執行情形，凡支用項目及參賽種類不符規定時，均須繳回，且自發生日起3年內取消體育重點學校申請資格；另經費執行率未達95%者，將酌減下一年度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核給額度。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度均函文明確指示，學校對外參賽經費支用前，須依「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編列經費概算表，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使得執行，並據以核銷，此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2月9日函示³「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補助款屬涉及人員及學生權益者，為免影響時效，各校應於核定日起1個月內撥付。其補助經費之核銷原則包括：培訓經費、對外參賽費用、選手課業輔導費，均有規範略為：「培訓經費之茶水營養費每人每天60元，全年最高補助80天；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分為具防護員資格者每小時360元、未具防護員資格者每小時250元；消耗性器材費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對外參賽經費之補助天數以4日為原則、交通費每人每次至多補助650元、報名費核實支應、保險費每人每天至多補助20元、膳食費每人每天至多補助250元、住宿費每人每天補助700元。選手課業輔導費之標準為國小課後每節400元。其他事項並加註：辦理核銷時，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2月9日北教會字第1023227440號函。

得於補助項目內流用。」

(四)復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計畫預算管考作業規範，係為規範受補助單位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內容及經費額度執行，各原始憑證以留存受補助單位為原則，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然本案補助經費長期存有未落實執行於培訓選手之用，詢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之檢討改善事項略以：

- 1、業務權責不清：麗園國小以業務熟習之人員為其業務權責以外之職務，致使正規流程監督管理之功能失衡，該校已於108年10月特別要求學校體育團隊回歸由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 2、收支明細透明化：學校無後援會組織，網球隊相關費用收支，家長所繳費用及支領明細缺乏公開檢核制度。108年10月起網球隊收取隊費交由球隊家長保管，並須於109學年度前成立網球隊後援會，使費用收支透明。
- 3、經費核銷原則：補助款支用未完全依計畫開支規定辦理，該校已請體育組重新檢視體育團隊相關經費之請購流程必須合於規定，並確實執行。
- 4、法紀概念不足：涉案教師便宜行事不當申領公款欠缺法紀概念，未來將利用各種多元方式辦理相關法紀宣導工作，尤其是經費請領及核銷等工作，以強化廉政預防作為。

(五)經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麗園國小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該局政風室108年10月3日簽報：「按高漢懋偽刻他人印章辦理採購部分，恐有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之適用，為釐清其刑事責任，擬函請麗園國小提供有關本案之全卷資料，必要時，併請校方說明疑義或訪談相關人員。」經教育局局長張明文(甲章)108年10月14日核定啟動行

政調查作業。嗣該局政風室108年10月25日簽辦：「本案原已啟動行政調查作業，麗園國小告知近日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來函，請該校針對本案疑義提出說明。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第17點及政風機構配合司法調查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本案涉案同仁之名譽、隱私及安全等，建請同意立即停止辦理相關行政調查作業。另有關本案涉案人員之行政究責部分，擬俟全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後，再另案簽報續處。」

(六)復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款規定，教師有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此係明定應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規定，其懲戒處分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且司法院釋字第308號亦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解釋。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字第30206號緩起訴處分書僅通知當事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卻未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僅片面採信該校及高漢懋說法，尚難窺其全貌，容有偏失。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各校編列及核銷補助經費之資訊不明，且規範須繳回不符規定之支用項目，3年內取消體育重點學校申請資格，惟本案補助經費長期未運用於培訓選手，係涉案之資深教師法紀概念不足，便宜行事所致，該局對此重大風紀案件，不僅錯失預

防先機，亦失究責時效，允宜具體檢討改善，而非取消該校補助資格，損及無辜選手之權益。另該局督導與訪視、簡化經費撥付流程或補助經費流用之機制，未能達成既定功能，亦疏於檢核留存於受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字第30206號被告高漢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之緩起訴處分，僅處理被告自白部分，惟本院調查發現，高漢懋偽造文書的期間早於自白所稱的106年，並有消耗性器材的製造時間和支出憑證日期不符等事證，移請法務部轉促所屬依法處理。

- (一)按刑法第57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53-1條第1項、第253-2條、第255條第2項之規定，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允宜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且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3條第1項、第14條之規定，係公務員圖利罪、主管及監辦人員庇護之罪，此以與公務員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又授權公務員為依法令授權，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言；所謂「公共事務」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即國家公行政之行為，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內。
- (二)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時，應告知

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即其處分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如使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注意被告犯罪之法定刑、所得或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應裁處之罰鍰金額，及所生損害與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比例之公平性、妥當性。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

- (三) 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字第30206號被告高漢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之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8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1625號處分書駁回處分，除文字修正外，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係據被告高漢懋具狀自首⁴略以：「自首人係麗園國小教師，自94年起兼任網球隊指導老師，……網球隊於103年聘請陳福德入校擔任代課教師，並兼任指導網球隊，而自首人則擔任網球隊之行政協助工作，其後自首人因思慮不周，擅自偽刻教練之印章，以不實之單據辦理網球隊相關比賽及訓練等補助款費用之請款，詐欺取得相關之款項。自首人因一時思慮不周，犯下本件錯誤，已將所取得款項繳回麗園國小。」該署僅向麗園國小函查⁵，並交辦108年11月29日偵詢被告高漢懋及證人教師陳福德，有關「確認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申請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申請項目；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緩起訴處分」等事項外，對於詐領教育部體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來源及科目性質、申領權責及核銷程

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24日第4336收文。

⁵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10月8日新北檢兆良108偵30206字第1080095755號函。

序、受害人是否包括公款之經費補助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對象麗園國小及網球隊隊員，又是否獲得被害人之諒解，及有無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適用等事項，均未涵括在內。

(四)本院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政風處調卷，詢問高漢懋及案關人員，並派員實地調閱相關核銷憑證及轉帳紀錄，發現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作業要點辦理，並遵循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係依新北市各年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及其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辦理，經費來源為「各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其經費製據撥款、結費結案及繳回賸餘款之方式，均需依照經費概算表，由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使得執行，並據以核銷。經查高漢懋自首繳回44萬9,785元，僅為選手課業輔導費及自106年度起補助經費61萬5,990元之部分款項。惟本院調查發現高漢懋於104年8月間即偽造「教師陳福德」職名章，新北市政府104年及105年補助該校網球隊之培訓經費及對外參賽費用亦有27萬9,900元匯入高漢懋個人帳戶；消耗性器材僅有統一發票核銷，並未查證是否實際用於訓練；且目前麗園國小現有之練習用網球8袋共480顆球，製造日期為108年8月1日，與會計憑證106年12月6日購買練習球500顆，107年6月22日購買250顆，其採購日期、數量及金額不符，顯為108年6月經檢舉後方採買回補。

(五)綜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

字第30206號被告高漢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之緩起訴處分，僅處理被告自白部分，惟本院調查發現，高漢懋偽造文書的期間早於自白所稱的106年，並有消耗性器材的製造時間和支出憑證日期不符等事證，移請法務部轉促所屬依法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麗園國小。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促所屬依法辦理，並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供參。
- 四、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幼玲